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杨树镇桥南村排水管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杨树镇桥南村排水管线项目

2.工程地点：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桥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政采计划[2025]00324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 DN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线 578m，拆除原有 6.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后改建 5.6m 宽沥青混凝土道路 578.382 米，改建双侧各 1.2m 宽人行道 578.382m 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所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中如有工程变更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光明

组织机构代码：11152127011613726T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166607080H

地 址：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湖屯镇中心街006号

邮政编码：16545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孙悦

法定代表人：刘光明

2025年07月22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38-330890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商行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肥城支行营业室

账 号：260050122000000003479

账 号：15531101040051645

